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出具的《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现将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郭义喜先生担任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工作调整，大信所指派陈丽华先生接替郭义喜先生，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推进相关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大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核心人员信息如下：

- 项目合伙人：陈丽华
-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华、卢红

- 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陈丽华，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硕信息 1 家上市公司，帝联科技、华创生活等 3 家挂牌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陈丽华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经核查，陈丽华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情形，能够保持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系大信所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审计质量及审计进度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